

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

第八屆全港童軍射箭比賽賽制 (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)

- (一) 組別：只設反曲弓組別個人賽，所有組別均設男、女子組，按年齡分佈組別如下：
甲組：年齡屆乎17至18歲各級童軍成員（1991年1月25日至1993年1月24日出生）
乙組：年齡屆乎15至16歲各級童軍成員（1993年1月25日至1995年1月24日出生）
丙組：年齡屆乎13至14歲各級童軍成員（1995年1月25日至1997年1月24日出生）
丁組：12歲或以下之各級童軍成員（1997年1月25日或以後出生）
【以上年齡以 2010 年 1 月 24 日當日計算】
- (二) 射程：所有組別的射程均為單輪 18 米，垂直三個 FITA40 厘米靶面，三色五環計分，共 36 箭。
- (三) 裝備：1. 參賽者可穿著長褲、短褲、裙褲或裙，有袖運動衫，顏色任擇，禁止露趾涼鞋及背心，並避免穿著綠色系列之運動衫。如選擇穿著短褲，當垂直雙手時，褲腳長度必須超過手指尖的位置。
2. 參賽者只可使用反曲弓和 FIT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。
3. 所有比賽用的箭，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及不同編號；每組箭之箭桿、箭尾及羽毛的顏色必須相同。
4. 如射手在比賽進行中器材損壞，可舉手向裁判報告並獲補射的機會，但修理損壞器材的時限不可超過 5 分鐘。損壞只限於弓及安裝其上的器材，不包括箭及其他保護用品。
- (四) 熱身練習：於賽事開始前，大會將會於當日上午11至12時正提供原靶（正式賽道）練習時間。
- (五) 獎勵：各組之獎項將按組別之比賽人數而作出安排，詳情如下：
1. 3 人或以下參加之組別將不設任何獎項
2. 4 人參加之組別只設冠軍獎項
3. 5 至 7 人參加之組別只設冠、亞軍獎項
4. 8 人或以上參加之組別均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獎項
- (六) 備註：1. 所有參賽者必須出席於2010年1月15日舉行之賽前簡介會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2. 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交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（附有個人資料之頁），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恕不受理。
3. 是次比賽將不設複合弓組別。
4. 所有比賽規則根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為準。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賽制，大會擁有最後決定權。
5. 參賽者須自備飲用水及午膳，並自行安排交通。
6. 大會有權根據需要對以上比賽賽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減，並對比賽的任何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權，各參賽者不得異議。